关于印发《零陵区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各单位：

《零陵区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零陵区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零陵区财政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零法办（2023）4号)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责任分工

**（一）落实执法公示责任。**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落实好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责任。

**1.强化事前公开。**一是认真对照中央、省、市目录对区财政局权责清单事项进行比对和录入，能让群众随时进入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网页平台可以查询到本单位的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途径等信息。二是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的执法人员必须取得执法资格，通过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系统对外公布。

**2.规范事中公示。**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

**3.加强事后公开。**本单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

**（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建立和完善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完善文字记录。**使用本部门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并按要求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案卷。本单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对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三个方面进行充分说明。

**2.开展案卷评查。**根据统筹安排，定期对本单位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自评自查，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及时整改。

**（三）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责任。**本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区财政局设置内设机构税政法规股负责本单位所有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制审核工作。

**2.明确法制审核的范围和内容。**根据权责清单事项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同时，严格审核行政执法办案中的程序、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是否合法、充分、适当。

**（四）落实信息化建设责任。**本单位所有执法活动及时通过相关执法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共享、方便群众办事。

**1.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对全区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及时完善和录入，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本单位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

**2.强化智能应用。**按照统筹安排，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积极配合研究开发行政执法裁量智能辅助信息系统，加强对行政执法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

二、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深入推行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成立由一把手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零陵区财政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零陵区财政局税政法规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联络承担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队伍。**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取得实效的关键，持续不断加强本单位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